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應承租人要求向供應商或製造商購買租賃設備，而其後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為期五年，最高融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佈規定。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 訂約方

承租人： 泛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華豚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出租人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年期

自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主體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出租人同意應承租人要求向供應商或製造商購買租賃設備，而其後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設備，為期五年，最高融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出租人與承租人將訂立獨立書面合約以載列相關融資租賃服務之特別條款及條件，惟須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規限。

## 租期

十五年

## 租賃款項及利率

出租人就各項融資租賃收取之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之總代價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釐定之利息。倘上述貸款基準利率有所變動，則各項融資租賃之利率將作出相應調整。

## 保證金

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書面合約，則出租人將不時收取而承租人須不時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將由訂約各方按個別基準釐定之利率收取。倘因承租人違約而產生罰款或賠償，則出租人有權從保證金扣除有關款項。租期屆滿時，保證金(扣除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所作扣減(如有))將退還予承租人。

## 租賃設備之運輸、保養及保險

承租人將負責有關租賃設備運輸以及維修及保養之一切費用。此外，承租人亦將於租期內就租賃設備投購足夠保險。

##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可憑藉其營運設備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並透過使用本集團中期貸款而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任何租賃設備之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租賃，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最高融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期」	指	獨立書面合約項下租賃設備融資租賃之租期
「租賃設備」	指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出租之各項採礦機器或設備
「承租人」	指	泛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華豚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獨立書面合約」	指	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獨立書面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